

# 112 年南投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

## 壹、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 年 2 月 21 日林保字第 1121700210 號函。

## 貳、實施地區

- 一、「友善農地給付」：集集鎮、中寮鄉。
- 二、「自主通報給付」：南投縣。
- 三、「巡護監測給付」：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國姓鄉、水里鄉等 9 鄉鎮。

## 參、實施方案與對象

- 一、友善農地給付：實際耕作農民。
- 二、自主通報給付：放養家禽飼養戶。
- 三、巡護監測給付：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

## 肆、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

- 一、友善農地給付：農地友善獎勵 112 年 3 月 15 日起至收件達面積上限，農地生態獎勵 11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14 日，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由集集鎮公所及中寮鄉公所收件、初審，轉送縣政府審核。
- 二、自主通報給付：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通報縣政府農業處，電話(049)2235556。
- 三、巡護監測給付：11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14 日，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由當地公所收件、初審，轉送縣政府審核。

## 伍、獎勵內容

### 一、友善農地給付

#### (一)農地友善獎勵金

1. 符合下列條件之農地，且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

非友善之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每公頃每年核發 2 萬元獎勵金，每案每年以領取 1 次為限：

- (1)位於本項給付實施範圍內之農牧用地。
  - (2)需有實際耕種或相關農業生產。
  - (3)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至少 0.1 公頃以上，且申請之土地實際耕作範圍須相連，不受建築物、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
2. 同一申請人所有申請土地面積總和以 5 公頃為限，且相連土地以一案計算。
  3. 本項獎勵金依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比例核算。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獎勵金。
  4. 申請本項獎勵之農地，不得使用獸鈹獵捕動物，如經查有使用情形，申請人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5. 建築物、農舍或其他水泥鋪面不計入給付面積。
  6. 本年度本項獎勵面積上限為 230 公頃，以先申請者優先核發獎勵金，逾此上限不核發獎勵金。

## (二)農地生態獎勵金

1. 領有前項農地友善獎勵、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者，配合架設相機監測(以 3 個月為限)，拍攝到石虎影像者，每個案區域核發 1 萬元獎勵金。本項獎勵金，每人以每年領取 1 次為限，申請人擁有多筆土地，亦只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相機。

## 二、自主通報給付

(一)入侵通報獎勵金：發現疑似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在不危害石虎生存下，保留相關事證或拍照，立即通報縣政府，並經勘查確有動物活動或危害事證者，在危害動物未明前，先發給 3 千元獎勵金，每場域以領取 1 次為限。

(二)入侵監測獎勵金：前項入侵事件，於評估後續有架設相機監測之必要，願意配合監測者，在 3 個月期間內以自動相機拍攝到石虎出現，

再核發 1 萬元獎勵金，每場域以領取 1 次為限。

### 三、巡護監測給付

#### (一)自主巡護獎勵金

1. 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成立巡守隊，辦理以下事項：巡守已知瀕危物種棲地、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網具、環境清潔及汙染通報、協助宣導瀕危物種保育及其他保育相關工作。
2. 前款成立之巡守隊，每月執行工作並繳交巡守報表者，每年核發至高 6 萬元獎勵金(未滿 1 年，依比例核發)。
3. 本年度本項給付上限為 15 個社區，每村(里)以 1 個團體申請為原則。逾 15 個團體申請或每村(里)超過 1 個團體申請時，由縣政府依申請資料內容及巡守成果(已參加過之團體)評估擇最優者執行。
4. 巡守隊成員人數為 10 人，每次巡守隊員人數不得低於 5 人，且每位巡守隊員參與次數不低於全隊總巡守次數 1/2。

#### (二)棲地監測獎勵金

1. 參與前項自主巡護之社區團體，每年度於巡守範圍內配合架設自動相機，拍攝到石虎影像者，每次核發 5 萬元獎勵金，每年以 2 次為限，每次影像拍攝時間至少相隔 3 個月，各社區巡守隊最多以申請架設 4 台自動相機為限。
2. 年度期間應持續執行棲地巡護工作，中途退出者不予核發監測獎勵金，惟仍得給付已完成巡護之巡護獎勵金。

陸、領取本方案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於每一年度須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友善農業、棲地環境輔導課程或研習，以瞭解生物多樣性、棲地環境保育、瀕危、重要物種保護與農業相關技能，每年至少 4 小時；若係申請自主通報給付者，則不強制參加。